

11N00246953120252806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全域和美乡村方案策划与设计

委 托 人（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乙方）：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7月22日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全域和美乡村方案策划与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方案策划与设计

2、项目概况：新场镇位于浦东新区中部，东与宣桥镇毗邻，西与航头镇接壤，南至奉贤区头桥社区，北接周浦镇，是浦东新区中部乡村振兴示范带上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场古镇联合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的脚步日益临近，古镇的旅游热度正在持续攀登，古镇联动乡村发展成为新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新场镇镇域总面积53.44平方公里，其中郊野空间总面积43.66平方公里，涉及13个行政村和1个坦直社区，郊野空间总人口约4万人。

近年来，新场镇积极参与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并取得出色成绩。2021年，新场镇新南村以“古镇水乡 桃源新南”为主题，顺利获评上海市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之后还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上海市第一批森林乡村称号。2023年以来，祝桥村、王桥村、仁义村、金建村也陆续参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此外，祝桥村、果园村、新南村、王桥村都已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依据新场镇美丽乡村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前期新场镇示范村三级联创推进的情况，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建设的经验做法，按照中央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工作要求，以已经创建的两个“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为引领，积极推广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近郊乡村振兴发展的“乡创新南”模式，以点带面，片区化带动周边其他村，逐步实现全镇域乡村振兴。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成果内容

1、**全镇层面总体方案——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方案（创建方案）及后续方案统筹**

核心内容为编制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匹配的实施计划梳理，即梳理新场镇各村基本情况、基础条件，对全镇乡村发展进行总体定位，安排建设计划、各村分类、策划汇总整理建设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等，通过规划统筹形成主线明确的整体构架，完成全域和美乡村建设方案。

此部分工作内容成果包括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word文件)、建设计划(总图)、年度计划表(word文件)。

## 2、村庄层面实施方案——七个村建设方案

### (1) 示范村建设方案（新卫村、蒋桥村）

核心内容为对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编制2个示范村建设方案，以及申报示范村匹配的建设项目清单梳理，通过规划统筹形成主线明确的整体构架，配合完成示范村创建工作。

同时，编制村庄设计工作，核心内容为村域空间布局优化与风貌提升设计。在详尽的现状调研基础上，优化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并对村域景观风貌进行设计，关注田、水、路、林四大要素与村庄的关系，形成村域总平面和村域效果图，编制形成村庄设计文本，提炼形成村域设计图2则，指导项目建设。同时，配合完成村庄设计的申报评审批复等工作。

此部分工作内容成果包括新卫村、蒋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策划方案(word文件、汇报 PPT)、建设清单(表格)、申报表(word文件)，新卫村、蒋桥村村庄设计文本及图则：村域总体设计图则、农村居民点规划图则。

### (2) 精品村建设方案（坦东村、众安村、坦南村、坦西村）

核心内容为对标《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及精品村验收标准，编制精品村建设方案，核心聚焦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以及村庄清洁行动等方面开展建设和提升，形成“精品村”项目清单及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此部分工作内容成果为：精品村建设方案(word文件、汇报PPT)、建设清单(表格)。

### (3) 美丽村建设方案（新场村）

对照《“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引》和《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指引》，聚焦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缺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到“安全、整洁、有序”要求，形成“美丽村”项目清单及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此部分工作内容成果为：美丽村建设方案(word文件、汇报 ppt)、建设清单(表格)。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本次规划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且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或已超时限为由免除自己的责任。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乙方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7日内如无异议，视为对上述资料的认可。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	---------	------

1	涉及村庄测绘 cad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2	涉及村庄基础资料	
3	市、区、镇关于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的其他要求文件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

### 1、成果明细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格式及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镇层面总体方案最终成果稿文件	3 份	纸质装订文本	乙方收到本合同约定尾款后，7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1 份	电子成果文件	
2	示范村建设方案（新卫村、蒋桥村）最终成果文件	3 份	纸质装订文本	
		1 份	电子成果文件	
3	精品村建设方案（坦东村、众安村、坦南村、坦西村）最终成果文件	3 份	纸质装订文本	
		1 份	电子成果文件	
4	美丽村建设方案（新场村）最终成果文件	3 份	纸质装订文本	
		1 份	电子成果文件	

## 第六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节点

本次项目在签订商务合同后，我司将组织专门项目团队推进项目方案编制。本项目策划与设计工作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 1、完成全镇层面总体方案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8月
- 2、完成示范村（新卫村、蒋桥村）策划方案及精品村（坦东村）建设方案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
- 3、完成示范村（新卫村、蒋桥村）村庄设计及精品村（众安村）建设方案服务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4、完成精品村（坦南村、坦西村）及美丽村（新场）建设方案服务时间：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项目设计收费总价为人民币¥390630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6%，上述服务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费用：设计服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差旅费用、通信信息费用、用于设计服务项目的其他供应费用、利润、税金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方案策划与设计方案**

付款阶段	项	支付比例及时间	备注
2025年度	1	本合同签署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启动资金。	/
	2	乙方提交新场镇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成果，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
	3	乙方提交精品村（坦东村）建设方案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
	4	乙方提交示范村（蒋桥村、新卫村）策划方案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
2026年度	5	乙方提交示范村（蒋桥村、新卫村）村庄设计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
	6	乙方提交精品村（众安村）建设方案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
2027年度	7	乙方提交精品村（坦南村、坦西村）建设方案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
	8	乙方提交美丽村（新场村）建设方案最终成果文件，甲方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

**第八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完整而可靠的数据，并提供列于本合同第四条的资料、调查和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此外，甲方同意及时指示其人员与乙方合作，向乙方提供其在履行工作时可能不时需要的有关项目之额外数据。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沟通协调，并汇总相应意见，以书面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回复通知到乙方。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需要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擅自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延期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并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6 若需要乙方驻场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7 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对于成果无异议。若乙方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可根据甲方提出专业合理修改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果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之外的，所涉及的工作量超过该阶段总工作量的20%时，视为设计成果重大修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的额外费用，具体金额及工作时间视工作量由双方另行协商。

## **2、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责提供设计服务、设计汇报和设计成果等相关内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国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通行标准。

2.2 乙方收到甲方按照第四条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后，应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等可能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设计工作的重大的瑕疵，应在收到甲方资料 and 文件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已经满足乙方设计工作开展需要。乙方对该信息中存在的事实错误和没有发现的其他错误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合理义务将发现的可能影响设计工作的错误及时告知甲方。甲方须对其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本身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对上述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如因对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乙方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但甲方应尽力满足乙方提出的资料补充、说明等要求，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否则乙方不承担设计延误所造成的责任。

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等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仅对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或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自身的行为承担设计责任，对甲方聘用或委托的第三方的成果或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代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沟通协调，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且项目代表应为设计团队成员。

2.6 合同履行期间，针对本项目甲方另外聘请的顾问公司或设计单位的相关工作，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给与全力配合，此部分配合费用视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附件中的设计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2.8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4、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十天内仍未履行；

5、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十天内仍未履行；

6、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7、双方协商一致的。

8、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9.2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合同约束力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9、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合同内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赔偿措施。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付款进度表比例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之后，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包括其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

享有署名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有的，且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使用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任何归第三方在先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仍归原所有人所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完整地使用该作品并有权在本项目的宣传、推广中完全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本项目的宣传、推广中完全使用乙方的名称和商标，且不得使用乙方已交付的成果。甲方在本项目之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工程项目宣传、推广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3.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日”指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天），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合同中的各项日期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2、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对上一阶段的付款和对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的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第一阶段的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发出启动工作函的时间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双方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4、当事人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但其中不包括且仅不包括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和动画制作，如发生对上述不



包括部分内容的转让或分包时，本合同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泄密，则由委托第三方的本合同一方承担责任。

5、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22日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22日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285号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

联系人：顾嘉伟

联系人：祝元娟

电话：68172683

电话：138681290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49309022513541

日期：

日期：

2027-12-31